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

97年4月8日 96學年度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

97年4月23日 設計學院9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准允備査

97年12月30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11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8月30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9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12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 本細則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各系所）辦理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須知」及相關辦法訂定之。
2. 本系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10 月 31 日前）擇定指導教授，未於期限內擇定指導教授者，可於下學年提出。

三、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原則，必要時得邀集本校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

四、每學年每位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以不超過 2 位為原則，共同指導以0.5 位計算，如與院外教師共同指導者，以一位計算。

五、本系研究生因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系申請變更設計創作題目及（或）指導教授，並經系務會議同意：

（一）因設計創作相關資料欠缺，完成原定創作計畫有重大困難，且經其指導教授證

 實者。

（二）指導教授出國講學、休假、進修、退休或其他事故不能在修業年限內完成

 設計創作指導者。

（三）其他因正當理由確需變更設計創作題目者。

六、本系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指導教授得於徵求系主任及系務會議之同意後停止對學生之指導，其設計創作指導由所務會議指定其他教授擔任：

（一）未依指導教授之指示選課或創作作品者。

（二）持續相當期間怠於與指導教授連繫而無正當理由者。

（三）一般生就學 2 年內之在校內外專職，未事先向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報告並

 徵得同意者。

七、本系研究生申請以設計創作展覽（含創作報告）取得碩士學位者，其設計創作 類別應於本系論文或設計創作提案階段確定之，其類別與學位考試所需完成之作品數量如下：

（一）平面設計：十五件（含）以上以系統呈現之特定硏究主題設計創作。

（二）繪本設計：以套書或系列形式呈現之圖書作品一組，其中需有一冊（含）以上

 製作成電子書或有聲書。形象海報、周邊產品構想或實作一套。

（三）動畫設計：主要作品一件，長度至少 3 分鐘，包含完整企劃、腳本與形象海

 報；同類參考作品兩件（含）以上。

（四）廣告影片設計：相同產品或主題系列影片三部（含）以上，總長度至 2 分鐘。

（五）影片設計：主要作品乙件，總長度至少 10 分鐘；同類參考作品兩件（含）

 以上。

（六）多媒體網頁設計及其他新興具備視覺傳達設計領域發展前景之設計創作形式，作

 品數量參考前述4項類別認定之。

（七）文創相關產品：五件（含）以上以系統呈現之特定硏究主題設計創作。

八、本系研究生因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系申請變更設計創作題目及（或）指導教授，並經系務會議同意：申請以設計創作展覽（含創作報告）取得碩士學位者，其學位系列創作須於學位考試期間於公開展（演）場所發表，並於會場進行口試，展覽海報須於學位考試前一週張貼公佈。

九、申請以設計創作展覽（含創作報告）取得碩士學位者，其創作報告須以學術論文格式撰述，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主要論述項目：

（一）設計創作理念。

（二）設計學理基礎。

（三）設計方法及基礎。

（四）設計成果與前瞻。

十、申請學位考試口試時，須完成論文初稿及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本系為15%)，由指導教授簽章後，繳交辦公室存證，各研究生於排定口試時間兩週前，繳交正式論文(三冊)由系辦公室統一交付委員審閱。

十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延聘，依照本校及本院相關辦理之。

十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四人，其中校（所）委外員需三分之一

 （含）以上。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按本校規定辦理。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及召集人名單，由指導教授建議，經本系提請院

 長、校長聘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十三、碩士學位考試試場之相關規定如後：

考試時間由召集人控制，本系建議進行程序與時間如下：

（－）召集人致詞（二分鐘）

（二）碩士候選人報告論文或創作內容（二十分鐘）

（三）考試委員進行口試（五十分鐘）

（四）考試委員討論並評定分數，召集人結算分數後，宣告口試結果（八分鐘）

（五）考試委員與碩士候選人交換意見 。

（六）考試結束後，請召集人將評分表封人信封內，交本系助教處理。

十四、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但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

十五、分數評定完成後，由學位考試委員會針對論文或創作內容之修改幅度，做成

 結論 。

（－）通過：對論文或創作內容滿意或僅需做小幅度修改，且修正內容可由

 指導教授監督執行者。

（二）條件通過：論文或創作內容需做大幅度修改，然估計於學期結束前可

 完成，且修正後結果需經該口試委員認可者 。

（三）不通過：論文或創作內容不符碩士資格要求，需做大幅度修正與提升，

 估計修改時間在本學期結束之後 。

十六、學位考試若為「通過」時，學位考試委員應於口試結束時，於審定書之相關位置簽名，若為「條件通過」時，應俟該論文或創作修改完成後，經認定修改內容符合要求，再予簽名。指導教授應於考生論文或創作修正完畢，學位考試委員均簽名認可後，於「指導教授欄」簽名。指導教授簽名後，考生應持完稿至系辦公室，經檢視撰寫規格均符合規定後，由系主任在「所長欄」內簽名。

十七、本系研究生通過碩士學位考試者，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授予設計碩士學位 ( Master of Design ) ' 碩士之畢業成績，包括歷年修習碩士班各項課程之平均成績、資格考試成績及學位考試成績。

十八、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需於離校前按各委員之意見完成論文或創作修改，並依校方規定之論文格式完成繕改裝訂後，繳交正式論文二冊及論文相關附件（含論文光碟 l 片）， 以設計創作展覽（含創作報告）參加學位考試者，繳交設計創作展覽(含創作報告)書面與光碟纪錄一份，以供收藏。

十九、未通過學位考試者，得於次學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再次提出申請，仍未獲通過

 者不得畢業。若前次學位考試未通過而更換題目、內容者，視同更換論文或創

 作指導者，得重新提出論文撰寫或創作計劃並獲審查通過，方可更換。其相

 關程序須符合本系「碩士班修業要點」第五條之規定。

二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院及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

 同。其未盡事宜， 依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